

# 吴江市明港商品砼有限公司公司部分搬迁改造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0月21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吴江市明港商品砼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吴江市明港商品砼有限公司公司部分搬迁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大船港村

项目性质：搬迁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公司部分搬迁改造项目，年产商品混凝土60万立方米。

本项目职工24人；实行一班8小时制，年工作300天，年工作2400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9月6日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吴行审备[2021]327号）。2022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吴江市明港商品砼有限公司公司部分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9月14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2]09第0102号）。2022年11月11日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509778017882H004W）。

项目于2022年9月开工，2023年5月竣工并调试。2023年8月31日至9月1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CH2211180），2023年10月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2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占6.82%。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吴江市明港商品砼有限公司公司部分搬迁改造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项目主要设备搅拌机1台、筒仓6个、泵车3辆、搅拌运输车16辆、装载机1

台、地磅 1 套、输送系统 1 套、除尘设备 7 套、沉淀池 1 个（三级沉淀，约 60 立方）、清水池 1 套。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中筒仓配备布袋除尘器，废气通过排气筒（DA001~DA006）有组织排放，搅拌站配备布袋除尘器，废气通过排气筒（DA007）有组织排放；企业实际建设后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室内无组织排放。筒仓 20 米 搅拌 15 米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搅拌站主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抑尘废水、场地冲洗废水等生产废水经自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至厂区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2、废气

本项目装卸料产生的粉尘通过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筒仓产生的呼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30米高DA001-DA006排气筒排放；搅拌站产生的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30米高DA007排气筒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筒仓、装载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厂区内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设备噪声在 40-85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震、厂区内绿化等措施降噪。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混凝土、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沉淀池底部污泥和生活垃圾。其中废混凝土、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沉淀池底部污泥外售吴江市明港口道桥工程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委托震泽镇环卫所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3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吴江市明港商品砼有限公司公司部分搬迁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 2、废气

本项目厂区及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控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及表 3 标准。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分别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吴江市明港商品砼有限公司公司部分搬迁改造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吴江市明港商品砼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1 日